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理决定书

粤穗番综（沙湾）处字[2025]0019 号

名称：韩彩云

港澳通行证：P592048（9）

地址：无

本机关(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案调查。经调查，你未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8 年在番禺区沙湾街紫坭村山斗路一巷 2 号东侧房屋公共间距建设一围墙（自编 1 号）及 1 幢地上 1 层混合结构建筑物（自编 2 号），其中自编 1 号长 1.6 米，高 2.5 米，宽 0.12 米，投影面积 0.19 平方米；自编 2 号占地和建筑面积为 1.95 平方米，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上述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构成违法建设，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内容及事实、理由、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番禺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联系人：**喻 威（19010896846）、梁炎坤（19010896879）**

联系电话：**020-34833331**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巷涌路 143 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